

#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(摘要)

——2016年11月20日在三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庆

各位代表：

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。

##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

2012年以来，全市法院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牢牢把握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工作主线，认真履行审判职责，积极推进司法改革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共受理各类案件77694件，办结70090件，与2007—2011年相比分别上升152.44%和141.61%。其中，中院受理各类案件15476件，办结13841件，分别上升77.62%和65.32%。全市法官2016年人均办案达240件，比2012年增长1.5倍。

## 一、加强执法办案，维护公平正义

依法打击刑事犯罪。受理刑事案件5215件，办结4821件，判决被告人5456人，分别上升49.04%、39.90%和9.78%。突出打击重点，依法从严惩处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社会治安秩序、侵犯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类严重犯罪，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795人。严厉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犯罪，审结抢劫、抢夺、盗窃犯罪案件1431件1949人。积极参与禁毒专项斗争，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430件1580人。贯彻宽严相济政策，判处非监禁刑380人，免于刑事处罚17人，裁定减刑3706人、特赦19人。严格落实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、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，依法对2名被告人宣告无罪。深化量刑规范化改革，适用量刑规范化程序审理案件3516件。

妥善处理民事纠纷。受理民事案件43169件，办结38997件，解决诉讼标的额99.86亿元，分别上升192.45%、178.99%和145.58%。依法化解事关民生的矛盾纠纷，审结婚姻家庭案件2343件、劳动争议案件4416件、人身损害赔偿案件6955件、涉农案件1526件。2013年，市政府采纳中院建议，出台《三亚市“外嫁女”征地补偿费分配的指导意见》，确立了“成员资格行政确认前置”处理模式，取得良好效果。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，审结房地产案件10695件，金融、消费纠纷案件3911件，企业

破产清算、股东权益转让等案件135件，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45件。推进知识产权案件“三审合一”机制，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48件。坚持调判结合、案结事了，促成民事案件调解、撤诉17805件，调撤率达45.66%，上升10.56个百分点。

有效化解行政争议。受理行政诉讼案件2100件，办结1721件，分别上升296.98%和260.80%。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，审慎处理土地确权、房屋征收、拆除违建等行政争议，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，近五年行政机关一审败诉率为17.31%。加强非诉行政案件的审查，办结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1520件，上升117.14%。健全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机制，妥善化解行政争议，一审行政案件协调撤诉率为19.76%。以司法建议形式，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落实。

全力破解执行难题。受理执行案件20173件，办结17928件，执结标的额35.34亿元，分别上升235.27%、243.78%和176.60%。加大强制执行力度，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违法犯罪行为，共拘留95人、罚款8人、移送拒不犯罪线索2人。将814名失信被执行人纳入“黑名单”，使其在融资、置业、消费、出行等方面受限，其中78名“老赖”迫于压力履行了债务。建成“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”和“海南省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”三亚法院终端，实现对被执行人在全国、全省范围内的银行存款、房产、车辆、股票、证券等财产的网路查控。2016年9月，三亚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在淘宝网上线，实现了多方共赢的效果。

## 二、延伸审判职能，服务发展大局

主动服务全市中心工作。制定实施《为促进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工作意见》，及时审理和执行涉重点项目案件1200余件，协助处置重点项目建设引发的法律纠纷。组织人员对“双修”、“双城”涉及的违法建设治理和棚户区改造工作进行调研，提出了立法建议和司法建议。

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市两级法院经过认真调研，于2016年5月向市委呈报了《关于推进我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

革工作的报告》，8月完成了《三亚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创新项目计划书》，提出与有关单位共同建立诉调对接平台、诉调对接机制和相关配套体系的构想，并确定以旅游纠纷、家事纠纷等五类案件为突破口，构建网格化大调解格局，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

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。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工作，判处未成年被告人441人。聚焦案件审判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发出司法建议47件。连续四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和各类案件分析报告，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。认真落实普法工作要求，组织开展“法律六进”活动200余次。

认真落实司法为民举措。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，开通网上诉讼服务平台，推行“一站式”服务。落实司法救助制度，批准缓减免诉讼费565.1万元，向特困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653.5万元。与有关部门协调联动，开展巡回审判1500余次。完善旅游巡回审判工作机制，实现全覆盖、全天候处理旅游纠纷，近年来旅游案件数量呈现“断崖式”下降。

依法处理涉诉信访案件。共接待来访1286人次，处理来信972件，督办上级机关批转件57件，信访数量逐年下降。2015年6月推进涉诉信访改革，取消院长接待日和定期大接访，落实修改完善的五项信访制度，健全信访案件终结机制，对已走完法律程序的信访积案依法予以终结。坚持诉访分离，办结申诉、申请再审案件465件，裁定再审16件。

## 三、坚持改革创新，规范权力运行

司法试点工作稳步推进。2015年1月启动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，经过考试、考核等严格程序，选任产生入额法官96名，并确定法官助理53名，对照《司法人员职责清单》，实行司法人员分类管理。2015年3月起落实司法责任制，按照“让审理者裁判，由裁判者负责”的要求，明确主审法官和合议庭的办案责任，院、庭长原则上不再签发未参审案件的裁判文书，全部编入合议庭办案案件，讨论院、庭长办案成为常态。限缩审委会讨论案件范围，成立四个专业法官会议，为法官办理重大疑难案件提供咨询意见。

审判执行改革初见成效。2015年5月，按照中央要求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，做到有案必立、有诉必理，目前全市法院当场登记立案率达95%以上。2015年6月，建立诉讼参与人庭前诚信宣誓制度，要求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。2016年3月，城郊法院启动深化执行体制改革试点，严格实行审执分离，逐步推行执行工作警务化，大力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，推动落实执行改革的各项配套措施。2016年6月，城郊法院启动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，综合运用司法力量、行政力量和社会力量，共同化解家事纠纷。

审判管理工作得到加强。根据法院工作发展变化，开展规章制度的修改完善工作，推动形成更完备、更稳定、更管用的制度体系。推行案件“二维码”识别制度，启用新版审判管理系统，强化对案件节点的流程监控，防止超审限办案。开展案件质量评查，规范裁判文书制作，推进法官业绩考评工作科学化、常态化。

## 四、狠抓自身建设，夯实法院根基

狠抓思想政治建设。加强机关党的建设，强化思想政治教育，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、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活动，并与“六难三案”专项整治等工作结合起来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着力整改提高。开展向先进人物学习活动，发挥示范作用，培育先进典型。全市法院共有16个集体、31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，其中，城郊法院旅游审判庭荣立集体一等功，王娜等5名法官分别获得“全国模范法官”、“全国审判业务专家”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狠抓司法能力建设。加强教育培训工作，支持干警参加学历教育和专项培训，共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200多期11000多人次。加强调研工作，连续四年中标全省法院重点课题和三亚市法学会立项课题，有21篇论文获得省级以上奖励，45篇案例被上级法院采用。加强文化建设，扩大法院文化的影响力。

狠抓反腐倡廉建设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健全符合法院工作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机制。加强廉政警示教育，落实《海南省法院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清

单(试行)》，执行任前谈话、提醒谈话、廉政谈话等制度，聘请18名廉政监督员，加强对关键岗位、重点环节的监督。执行干预司法活动、插手案件处理的“两个规定”，严防人情案、关系案、权力案。做好举报案件查处工作，给予诫勉谈话11人、纪律处分2人、刑事追责1人。

狠抓基层基础建设。推进基础设施建设，中院审判法庭项目主体已经封顶，城郊法院审判大楼正在进行装修，人民法庭重建工作取得一定进展。开展对口包点指导工作，帮助基层法院提升审判质量。

## 五、主动接受监督，提升司法公信

积极推进司法公开。按照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总规要求，大力推进审判流程、裁判文书、执行信息三大公开平台建设。抓好裁判文书上网工作，推进案件庭审网络直播。坚持和完善新闻发布制度，召开新闻发布会9场，组织新闻采访30次，刊发宣传稿件2400多篇。完成人民陪审员的增选和培训作，安排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7290件。

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，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，及时反馈人大代表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，利用“法院公众开放日”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工作、旁听案件庭审、参与信访听证200多人次。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，办理检察建议25件，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40次。通过媒体公布17项司法服务承诺，主动接受舆论监督。

## 今后五年工作思路

今后五年，全市法院将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“一如既往”服务工作大局；二是对照公正司法新要求，“一门心思”聚焦执法办案；三是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，“一心一意”回应社会关切；四是担当法治建设新使命，“一往无前”投身司法改革；五是把握从严治党新形势，“一抓到底”强化自身建设。

#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(摘要)

——2016年11月20日在三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三亚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马劲平

各位代表：

现在，受陈亮检察长的委托，我代表市检察院向大会报告五年来的检察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同志提出意见。

2012年以来，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院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，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紧紧围绕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，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切实加强检察队伍建设，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。

##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

一、维护稳定工作持续推进。五年来，两级院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4019件5248人，提起公诉4204件5578人。突出打击重点，积极开展整治“两抢一盗”专项行动，共批捕此类案件1384件1891人，提起公诉1409件1938人。批捕故意杀人、抢劫等重大刑事案件230件344人，提起公诉246件368人。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，依法批捕间谍罪、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7件7人，提起公诉7件7人，有效打击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情报窃取活动。依法打击涉毒犯罪，共批捕1456件1587人，提起公诉1431件1571人。提前介入重大刑事案件，加大打击力度，确保办案质量，共引导侦查取证229件。积极参与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性事件17件次，为党委政府分忧解难。

二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不断加强。五年来，共查办贪污贿赂、渎职侵权职务犯罪案件84件100人，其中涉及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22件22人(含副厅级干部2件2人)。坚持对贪污腐败行为零容忍，反腐无禁区，努力实现反腐全覆盖，办案领域涉及打击违法建筑、政府项目投资、扶贫攻坚、交通、农场改革等领域。积极开展职务犯罪追逃追赃工作，追捕、劝返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7人。通过办案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。严格贯彻“中办发10号”文件要求，对于达不到立案标准的职务犯罪线索，按照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加大预防工作力度，共开展各类法

制讲座72场次，全市党政机关、基层组织、企事业单位1万余名干部接受教育。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2396次，把好市场廉洁准入关，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法制保障。

三、诉讼监督工作进一步强化。两级院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01件，纠正漏捕71人，纠正漏诉50人，纠正遗漏罪行49件75人。针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问题，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24件。对确有错误的裁判，提出或提请刑事抗诉12件。监督审查提请减刑、假释、监外执行案件3922件，向办案单位发出超期羁押预警并催办10人次，纠正刑罰执行和监管活动中违法问题88件次，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29人，监督变更强制措施29人。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409件，针对不当判决、裁定提出或提请抗诉20件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件，监督民事执行案件55件。对认为裁判正确的案件，加强释法说理，耐心做好服判息诉工作。

四、司法改革稳步推进。2015年以来，在省院统一部署下，两级院司法改革扎实开展，稳步推进。完成了员额制检察官选任、内设机构整合等工作。实行司法办案责任制，既突出检察官主体地位，又做好监督管理，严格把好案件质量关。结合检察权属性，建立独任检察官和检察官办案组两种办案组织形式，明确责任主体，体现司法亲历性。始终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始终，确保队伍稳定，工作稳定，实现了在发展中改革、在改革中发展的良好态势。

五、基层基础工作取得新进展。改造办案工作区，完善安全防范设施，消除办案安全隐患。检察专网顺利通过省国家保密局分级保护测评，建成远程提审室、赃证物智能保管系统，升级电子取证系统，开通远程视频接访系统，完成档案数字化改造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。在政法委的组织下，联合公安、法院、教育局等9个单位，建成了全市青少年警示教育基地，搭建了法治教育新平台。在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城郊院“两房”建设顺利推进，即将投入使用。

## 主要做法及成效

一、积极服务全市工作大局。2012年围绕“项目建设年”工作部署，制定服务方

案，细化服务措施，注重服务实效。针对我市近年来重点项目多、投入资金大的特点，组成两个工作组，在创意产业园、崖州中心渔港等15项重点工程建设中，参与解决了土地争议、阻挠施工等问题43项。2013年部署开展“打击旅游市场商业欺诈专项整治活动”，依法查处市交通运输局运管处副处长周某等12人贿赂窝案，维护了旅游运输市场秩序。2015年积极参与“打走私”行动，严厉查处了“金阳光小区”“椰岛阳光小区”等违法建筑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10件10人。深入开展“绿色宝岛·生态检察”工作，批捕、起诉非法狩猎、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74件87人。对造成环境破坏的案件，探索“补植复绿”新措施，促进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。2016年督促7名犯罪嫌疑人及家属属补种林木共计28.55亩，蓄积量119.3立方米。

二、积极服务保障民生。积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、查办危害民生民利职务犯罪等工作，共监督立案非行医案件12件12人，查办医药卫生、危房改造等民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11件14人。积极参与全市“拖欠农民工工资排查专项行动”，督促立案恶意欠薪案件3件。办理民事督促起诉案件56件，督促有关单位 and 部门依法起诉，维护自身权益，共挽回经济损失500余万元。2016年部署开展“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”专项工作，立案查处了三亚市农业原副调研员高某某等4人滥用职权、受贿案，服务扶贫工作大局。

三、依法促进社会治理。五年来，通过检察建议、检察情况反映等方式，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对策建议，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非法采砂、流动人员管理、民房改造资金补助、娱乐场所治安等问题，发出检察建议52件。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，深入开展法律监督调查，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。2012年以来，针对饮用水水库污染、三亚湾三亚河污染、海产品安全、非法采砂、娱乐场所治安等问题开展法律监督调查19次，省市领导作出批示13次，促进了相关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。

四、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。坚持

把司法规范化作为提高案件质量和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。连续三年编印《司法办案错案警示与风险防范》丛书，收录各地典型错案，要求干警从案例中吸取教训，增强证据观念和规范意识。开展“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”，深入查摆、整改司法不规范问题。两级院对2013年以来办理的7700余起案件，逐案梳理、全面排查。并从司法作风、司法行为、制度规范等方面细化18项措施，进行全面整改。依托全国电子检务工程，运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，强化对办案期限、诉讼程序等环节的日常监管、节点控制、动态监督。

五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。顺利完成检察官官员额制改革，市院共选任检察官39人，占政法专项编制的33.3%，检察辅助人员46人，占39.3%，办案人员同比增加13.6%；城郊院共选任检察官31人，占政法专项编制的35.2%，检察辅助人员33人，占37.5%，办案人员同比增加8%。完成内设机构改革，市院18个、城郊院14个内设机构，分别整合为7个部门，促进了检察资源优化。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，制定《落实检察官司法责任制实施细则》，两级院以入额检察官为核心，设独任检察官51人，检察官办案组6个。认真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，联合市司法局完成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，推动人民监督员制度全面落实。

六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。以一线办案人员为重点，广泛开展业务培训、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，提高实战技能。建立各类兴趣小组，丰富干警业余生活，培养健康向上的习惯。制定落实“两个责任”实施办法，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坚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，对1名违纪干警给予行政记大过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自觉接受党的领导，坚持全面工作报告、重大部署主动报告、重要事项及时报告。完善接受人大监督工作机制，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 and 视察工作。举办“举报宣传周”“检察开放日”活动，开展三亚检察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年来，有17个集体、69人次受到各

级领导机关表彰，有8名干警调入上级机关或调入其他院担任领导干部。2016年，两级院被最高检表彰为“全国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组织奖、全国检察机关先进基层检察院、全国科技强检示范院、全国检察机关检务保障先进单位”，同时被省院评为“先进检察院”。

各位代表，五年来，各级领导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听取汇报、视察调研等形式，对检察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，促进了检察事业持续发展。两级院求真务实、团结拼搏，各项检察工作阔步前进。这是市委、省院正确领导、市人大有力监督、市政府关心帮助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两级院全体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！

同时，通过对五年工作的梳理与回顾，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检察职能作用发挥得还不充分，检察干警的办案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，司法体制改革相关配套措施还未完全建立，新形势下队伍管理机制还需继续探索等。对此，我们将深入分析研究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## 2017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检察工作任务

2017年和今后一个时期，我们将把握新机遇，迎接新挑战，力争取得新发展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，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、第七届人代会的部署要求。坚持立足职能，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，强化诉讼活动监督，维护公平公正。坚持深化改革推动发展，探索创新破难题、补短板、促发展，着力打造三亚检察工作的品牌和亮点。坚持强基固本提高素质能力，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践行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打造过硬检察队伍。

各位代表，新的征程中，我们决心在市委和省院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，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锐意进取，扎实工作，努力开创我市检察工作新局面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！